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05號

原　　告　古寶玉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茂

被　　告　陳進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於澎湖縣馬公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